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增资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南寧）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NANNING)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22）第 5016-4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梁定君律师、黄夏律师担任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以下简称“专项法律顾问”），就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钦州泰港”）增资项目（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9 修订）》；
- 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5、《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办法》；
- 6、《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关于印发企业投资管理办法（试行）和投资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通知》；
- 7、《自治区国资委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桂国资发〔2018〕2 号）；
-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钦州泰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2、北港股份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3、《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立项的请示》；
- 4、其他相关资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现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增资的相关方主体资格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增资方式的合法、合规性等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北港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增资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增资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 6、其他声明：

鉴于北港股份未委托本所律师对本次增资开展法律尽职调查，本所律师仅依赖北港股份提供的资料出具法律意见。提供与本次增资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北港股份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北港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北港股份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增资相关方的主体资格

(一) 钦州泰港的主体资格-被增资主体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钦州泰港现持有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1MA5PCHXG1Y，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住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保税港区八大街 1 号北部湾国际门户港航运服务中心 A 座 11 楼；

法定代表人：谢宏伟；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2020年3月30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钦州泰港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钦州泰港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钦州泰港《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有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

（二）北港股份的主体资格-增资主体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北港股份(上市公司、国有控股)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系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西国资委”)。北港股份系钦州泰港现有股东，本次增资前持有钦州泰港100%股权(对应出资100万元人民币)。北港股份现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93009073，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资本：177222.6582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海市海角路145号；

法定代表人：李延强；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1996年8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

卸搬运活动；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船舶拖带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港口理货；化肥销售；水上运输设备零配件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供应链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港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北港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港股份《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其作为钦州泰港的现有股东，具备向钦州泰港增资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资方案

（一）本次增资方案主要内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北港股份提供的资料，北港股份于2021年已使用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向钦州泰港提供无息借款，现拟将该部分借款形式的募集资金向钦州泰港进行增资。本次北港股份拟向钦州泰港增资人民币495,723,895.03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99,0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396,723,895.03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钦州泰港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000万元人民币，北港股份持股100%，仍为北港股份全资子公司。

本次增资前后，钦州泰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金额 (万元)	本次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万元)			(万元)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9900	10000	100%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钦州泰港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及出资安排符合《公司法》以及钦州泰港《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增资完成后，钦州泰港的股东人数符合《公司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北港股份提供的材料，本次增资主要用于防城港渔渚港区 401 号泊位工程后续建设。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钦州泰港本次增资的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综上，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钦州泰港本次增资方案的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情形。

三、本次增资项目需履行的程序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各相关方《公司章程》，本次增资事宜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一) 钦州泰港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二) 北港股份就本次增资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三) 北港股份就本次增资事项需履行上级国资监管的投资决策程序；
- (四) 钦州泰港就本次增资事项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资产评估工作或依据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的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实施本次增资；

(五) 本次增资事项需在履行完内部决策程序后 30 日内由北港集团向广西国资委报告;

(六) 钦州泰港就本次增资事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四、结论

综上所述,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钦州泰港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公司法人, 具备实施本次增资的主体资格。北港股份系有效存续的公司及钦州泰港的现有股东, 具备向钦州泰港增资的主体资格。钦州泰港本次增资方案的内容合法合规,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禁止性规定情形。本次增资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 可依法依规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肆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增资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朱继斌



经办律师: 梁定君 梁定君

黄 夏 黄夏

2022年11月11日

